

股票代碼：5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一路15號  
電話：(04)2460-88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629,779	100	4,117,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u>2,750,283</u>	<u>59</u>	<u>2,600,000</u>	<u>63</u>
營業毛利	<u>1,879,496</u>	<u>41</u>	<u>1,517,84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814	5	196,206	5
6200 管理費用	249,333	5	216,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9,551</u>	<u>12</u>	<u>497,972</u>	<u>12</u>
	<u>1,026,698</u>	<u>22</u>	<u>910,682</u>	<u>22</u>
營業淨利	<u>852,798</u>	<u>19</u>	<u>607,16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3	-	31,346	1
7100 利息收入	24,201	-	27,035	-
7130 股利收入	2,347	-	557	-
7510 利息費用	<u>(6,991)</u>	<u>-</u>	<u>(7,516)</u>	<u>-</u>
	<u>30,750</u>	<u>-</u>	<u>51,422</u>	<u>1</u>
稅前淨利	883,548	19	658,58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26,593</u>	<u>3</u>	<u>87,975</u>	<u>2</u>
本期淨利	<u>756,955</u>	<u>16</u>	<u>570,612</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6,955</u>	<u>16</u>	<u>\$ 570,612</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37</u>		<u>5.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5</u>		<u>5.54</u>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2,065,667	3,134,640
本期淨利	-	-	-	-	570,612	570,612	57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12	570,612	570,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6	-	(52,33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0)	1,3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135)	(421,135)	(421,1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2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38	638,586	-	1,576,558	2,215,144	3,284,141
本期淨利	-	-	-	-	756,955	756,955	75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955	756,955	756,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1	-	(57,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513,58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38	695,647	-	1,762,872	2,458,519	3,527,516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83,548	658,58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68,101	267,767
攤銷費用	4,072	3,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0	9,541
利息費用	6,991	7,516
利息收入	(24,201)	(27,035)
股利收入	(2,347)	(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	(54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9,556	12,98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275	53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	(57,962)	(42,1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282	(21,873)
存貨	(45,673)	(54,397)
其他流動資產	7,077	(7,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366)	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261)
應付帳款	(8,292)	89,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12)	998
其他流動負債	113,640	53,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0,912	956,442
收取之利息	24,804	26,251
支付之利息	(7,095)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107,801)	(109,80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80,820</u>	<u>865,4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9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1)	(45,9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82)	(18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7)
取得無形資產	(6,607)	(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	361
收取之股利	2,347	5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2,374)</u>	<u>(518,3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8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19)	(111,999)
租賃本金償還	(8,759)	(8,635)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421,135)
其他籌資活動	-	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15,958)</u>	<u>(395,9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88	(48,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73	243,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361</u>	<u>194,8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一路十五號。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5~15年
- (3)研發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

#### 3.攤銷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分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係存貨之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4.12.31</b>	<b>113.12.31</b>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247,361	154,87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40,000
	<b>\$ 247,361</b>	<b>194,873</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4.12.31</b>	<b>113.12.31</b>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b>\$ 30,160</b>	<b>44,212</b>

1.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b>114.12.31</b>	<b>113.12.31</b>
定期存款	\$ 1,385,350	1,430,900
國外債券	17,834	17,891
其他	1,037	1,678
減：備抵損失	-	-
	<b>\$ 1,404,221</b>	<b>1,450,469</b>
流動	<b>\$ 1,377,587</b>	<b>1,423,778</b>
非流動	<b>\$ 26,634</b>	<b>26,691</b>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投資國外債券，面額為美金500千元，票面利率為4.75%，於民國一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履約保證金及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b>114.12.31</b>	<b>113.12.31</b>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0,739	1,162,30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28	1,978
減：備抵損失	(31,000)	(31,000)
	<b>\$ 1,173,967</b>	<b>1,133,287</b>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投保之狀況予以分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8,206	2%~5%	30,162
逾期1~30天	12,048	2%~5%	602
逾期31~60天	4,713	2%~5%	236
	<b>\$ 1,204,967</b>		<b>31,000</b>
<b>113.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7,656	2%~5%	30,670
逾期1~30天	6,631	2%~5%	330
	<b>\$ 1,164,287</b>		<b>31,000</b>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b>\$ 31,000</b>	<b>31,000</b>

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外，本公司依信用評等分組，分別考量歷史違約率與前瞻性之資訊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上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後，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已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b>114.12.31</b>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	重要之 移轉條款
台北富邦銀行	USD 6,000	USD 4,700	-	0.25%	註一～三

<b>113.12.31</b>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	重要之 移轉條款
台北富邦銀行	USD 1,500	USD 1,440	-	0.25%	註一～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核定通知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不負責催收該應收帳款，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之相關訴訟或催討等費用，亦不由本公司負擔。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47,476千元及47,110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及物料	\$ 204,343	181,9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198	84,020
製成品及商品	<u>118,175</u>	<u>113,619</u>
	<u>\$ 415,716</u>	<u>379,599</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9,556千元及12,983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盤盈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28千元及21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上述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上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研 發 設 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84,480	2,127,376	312,958	174,201	19,771	3,718,786
增 添	-	95,560	34,850	19,194	125,339	274,943
處 分	-	(21,652)	(10,575)	(3,464)	-	(35,691)
重 分 類	<u>-</u>	<u>12,867</u>	<u>47</u>	<u>2,119</u>	<u>(17,308)</u>	<u>(2,27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4,480</u>	<u>2,214,151</u>	<u>337,280</u>	<u>192,050</u>	<u>127,802</u>	<u>3,955,76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5,625	936,799	308,189	159,538	21,750	3,581,901
增 添	-	153,476	6,249	21,322	13,284	194,331
處 分	-	(46,333)	(2,179)	(8,397)	-	(56,909)
重 分 類	<u>(1,071,145)</u>	<u>1,083,434</u>	<u>699</u>	<u>1,738</u>	<u>(15,263)</u>	<u>(53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4,480</u>	<u>2,127,376</u>	<u>312,958</u>	<u>174,201</u>	<u>19,771</u>	<u>3,718,78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043	1,476,263	267,164	131,333	-	2,238,803
折 舊	43,514	177,406	20,758	16,970	-	258,648
處 分	<u>-</u>	<u>(21,652)</u>	<u>(10,575)</u>	<u>(3,464)</u>	<u>-</u>	<u>(35,69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557</u>	<u>1,632,017</u>	<u>277,347</u>	<u>144,839</u>	<u>-</u>	<u>2,461,76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9,996	654,265	247,683	125,310	-	2,037,254
折舊	43,848	178,385	21,660	14,420	-	258,313
處分	-	(46,188)	(2,179)	(8,397)	-	(56,764)
重分類	(689,801)	689,801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043</u>	<u>1,476,263</u>	<u>267,164</u>	<u>131,333</u>	<u>-</u>	<u>2,238,8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923</u>	<u>582,134</u>	<u>59,933</u>	<u>47,211</u>	<u>127,802</u>	<u>1,494,00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1,145,629</u>	<u>282,534</u>	<u>60,506</u>	<u>34,228</u>	<u>21,750</u>	<u>1,544,6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437</u>	<u>651,113</u>	<u>45,794</u>	<u>42,868</u>	<u>19,771</u>	<u>1,479,983</u>

1.擔保

上述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進行中科廠及中港廠設備擴充等工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尚未完工金額分別為43,130千元及797千元。

(八)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機器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9,582	704	210,286
增 添	-	700	700
減 少	-	(704)	(7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582</u>	<u>700</u>	<u>210,28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180	704	209,884
增 添	402	-	4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582</u>	<u>704</u>	<u>210,28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5,038	624	55,662
折 舊	9,219	234	9,453
減 少	-	(704)	(7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57</u>	<u>154</u>	<u>64,4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818	390	46,208
折 舊	9,220	234	9,4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38</u>	<u>624</u>	<u>55,662</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45,325</u>	<u>546</u>	<u>145,87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63,362</u>	<u>314</u>	<u>163,6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4,544</u>	<u>80</u>	<u>154,624</u>

(九)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253
增 加	6,607
減 少	<u>(4,12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64
增 加	4,120
減 少	<u>(7,2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53</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701
攤 銷	4,072
減 少	<u>(4,12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6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72
攤 銷	3,560
減 少	<u>(7,2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5,08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9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552</u>

上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553,679</u>	<u>542,52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及償還短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5,074	388,69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5,315)</u>	<u>(143,999)</u>
合計	\$ <u>79,759</u>	<u>244,69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0,000</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375%</u>	<u>1.37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及償還長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租賃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帳面價值：		
流動	\$ <u>8,886</u>	<u>8,606</u>
非流動	\$ <u>144,393</u>	<u>152,7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償還租賃本金負債8,759千元及8,635千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68</u>	<u>2,4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561</u>	<u>4,80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1</u>	<u>3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977</u>	<u>16,213</u>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及十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16千元及21,286千元。

###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587	96,4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9)	(5,190)
	120,418	91,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75	(3,322)
所得稅費用	\$ 126,593	87,97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883,548	658,5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710	131,717
永久性差異調整	1,845	83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51,737)	(43,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94
其他	(225)	(3,903)
所得稅費用	\$ 126,593	87,975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13.1.1	認列於 損益	113.12.31	認列於 損益	11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損失	\$ 4,000	(128)	3,872	(82)	3,790
存貨跌價損失	1,921	655	2,576	(493)	2,083
其他暫時性差異	<u>12,149</u>	<u>4,852</u>	<u>17,001</u>	<u>(5,713)</u>	<u>11,288</u>
	<u>\$ 18,070</u>	<u>5,379</u>	<u>23,449</u>	<u>(6,288)</u>	<u>17,1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暫時性差異	\$ -	<u>(2,057)</u>	<u>(2,057)</u>	<u>113</u>	<u>(1,94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十五) 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102,716千股。

#### 1.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826	29,826
員工認股權	10,666	10,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2	1,322
其他	<u>24</u>	<u>24</u>
	<u>\$ 41,838</u>	<u>41,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盈餘分派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061	
現金股利	513,580	5.0
	<u>\$ 570,641</u>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派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10)	
現金股利	421,135	4.1
	<b>\$ 472,161</b>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6.5元。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56,955</u>	<u>570,6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16</u>	<u>102,7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37</u>	<u>5.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56,955</u>	<u>570,6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2,716	102,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千股)	250	3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2,966</u>	<u>103,06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35</u>	<u>5.5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64,334	2,544,865
中國	1,572,297	1,460,074
其他國家	<u>93,148</u>	<u>112,908</u>
	<u>\$ 4,629,779</u>	<u>4,117,847</u>
主要產品：		
半導體材料	\$ 773,353	371,536
顯示器材料	3,750,428	3,651,012
關鍵原材料及其他	<u>105,998</u>	<u>95,299</u>
	<u>\$ 4,629,779</u>	<u>4,117,847</u>

2. 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9</u>	<u>37</u>	<u>-</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本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千元及0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25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10,834千元)及53,8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2千元及5,3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利益及損失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2	5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816)	39,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9,609	(14,183)
政府補助收入	11,400	4,800
其他	2,768	644
	<b>\$ 11,193</b>	<b>31,346</b>

#### 2.利息收入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	\$ 23,485	26,864
其他利息收入	716	171
	<b>\$ 24,201</b>	<b>27,035</b>

#### 3.利息費用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623	5,02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368	2,491
	<b>\$ 6,991</b>	<b>7,516</b>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82%外，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國外債券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與應付設備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53,279	(172,317)	(5,563)	(5,563)	(11,126)	(32,739)	(117,3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5,074</u>	<u>(197,455)</u>	<u>(58,833)</u>	<u>(58,437)</u>	<u>(80,185)</u>	<u>-</u>	<u>-</u>
	<u><b>\$ 348,353</b></u>	<u><b>(369,772)</b></u>	<u><b>(64,396)</b></u>	<u><b>(64,000)</b></u>	<u><b>(91,311)</b></u>	<u><b>(32,739)</b></u>	<u><b>(117,326)</b></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61,338	(182,723)	(5,503)	(5,463)	(10,886)	(32,659)	(128,2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8,693</u>	<u>(396,130)</u>	<u>(74,466)</u>	<u>(73,970)</u>	<u>(146,456)</u>	<u>(101,238)</u>	<u>-</u>
	<u><b>\$ 550,031</b></u>	<u><b>(578,853)</b></u>	<u><b>(79,969)</b></u>	<u><b>(79,433)</b></u>	<u><b>(157,342)</b></u>	<u><b>(133,897)</b></u>	<u><b>(128,212)</b></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9,082	31.375	598,708	21,489	32.725	703,22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364	31.375	11,418	107	32.725	3,512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7千元及7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816)千元及39,536千元。

###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5千元及389千元。

### 5. 其他價格風險

報導日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上漲1%	\$ -	302	-	442
下跌1%	\$ -	(302)	-	(442)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30,160	30,160	-	-	30,160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帳款	\$ 4,228	-	4,228	-	4,22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36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377,58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69,7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47,4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6,634	-	15,711	-	15,711
存出保證金	2,833	-	-	-	-
	\$ 2,971,630	-	15,711	-	15,711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98,714	-	-	-	-
應付薪資	436,247	-	-	-	-
應付設備款	49,3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07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3,279	-	-	-	-
	\$ 1,332,614	-	-	-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44,212	44,212	-	-	44,212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帳款	\$ 1,978	-	1,978	-	1,97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77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1	-	16,199	-	16,199
存出保證金	2,594	-	-	-	-
	<u>\$ 2,826,355</u>	<u>-</u>	<u>16,199</u>	<u>-</u>	<u>16,199</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0,418	-	-	-	-
應付薪資	349,878	-	-	-	-
應付設備款	41,3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8,69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1,338	-	-	-	-
	<u>\$ 1,451,66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並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進而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必要時，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管理當局可能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達成維持或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及3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88,693	161,338	550,031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50,000	-	-	150,000
償還借款	(150,000)	(193,619)	-	(343,619)
租賃本金償還	-	-	(8,759)	(8,759)
支付之利息	-	-	(2,368)	註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368	註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700	7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074</u>	<u>153,279</u>	<u>348,3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54,892	169,571	524,463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60,000	145,800	-	305,800
償還借款	(160,000)	(111,999)	-	(271,999)
租賃本金償還	-	-	(8,635)	(8,635)
支付之利息	-	-	(2,491)	註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491	註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402	4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8,693</u>	<u>161,338</u>	<u>550,031</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友達電力)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宇沛永續)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OSZ)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AUOKS)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傑可達)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626	80,232
退職後福利	18,324	18,324
	<b>\$ 108,950</b>	<b>98,556</b>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友達光電	\$ 2,027,665	2,012,987	698,796	711,029
其他關係人	10,164	22,498	4,100	9,149
	<b>\$ 2,037,829</b>	<b>2,035,485</b>	<b>702,896</b>	<b>720,178</b>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預收~月結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38,215	44,422	9,729	12,954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預付～月結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金額		處分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524	-	524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付設備款

	取得價款		應付設備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8,820	5,584	-	-
其他關係人	952	-	-	-
	\$ 9,772	5,584	-	-

5.其他

(1)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費用、其他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1,190	1,295	94	339
其他關係人	904	48	96	38
	\$ 2,094	1,343	190	377

(2)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購買再生能源之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239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3)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訂閱碳管理平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餘額為4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中科管理局土地用地租 賃契約履約保證	\$ 6,200	6,2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分局租賃履約保 證	2,600	2,600
		<u>\$ 8,800</u>	<u>8,8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提供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均為4,000千元。
- (二)取得銀行融資、遠期外匯交易額度及應收帳款讓售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金額分別為1,795,930千元及1,634,267千元。
- (三)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196,341千元及76,604千元。
- (四)提供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作為研發計畫之補助款保證，本票均為24,000千元，銀行履約保證分別為5,071千元及18,92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024	608,313	854,337	210,936	529,166	740,102
勞健保費用	18,239	30,961	49,200	16,458	28,498	44,956
退休金費用	8,748	13,768	22,516	7,989	13,297	21,286
董事酬金	-	18,923	18,923	-	17,004	17,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41	16,138	25,279	7,792	15,372	23,164
折舊費用	216,335	51,766	268,101	216,543	51,224	267,767
攤銷費用	363	3,709	4,072	486	3,074	3,560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441	4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187	1,92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964	1,71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39 %	
監察人酬金(註)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0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未兼任員工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風險及職責為給付酬勞依據。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監督，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 (二)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係遵循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及「薪資發放辦法」規定，綜合考量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與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結果、並參考國內同業人才薪酬水準原則擬定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每年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定期審視市場薪酬狀況，以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以吸引、留任人才，另公司應依章程，根據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ESG投等債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30,160	-	30,160	
本公司	國外債券 美國國庫美元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34	-	15,711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27,665	44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698,796	60 %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98,796	2.88	-	-	172,142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MSA	Samo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	-	-	-	-	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199,433
外幣存款	JPY：656千元、USD：1,237千元、RMB：1,994千元(註)	<u>47,908</u>
		<u>\$ 247,361</u>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日幣：0.2013

美金：31.375

人民幣：4.49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營業	\$ 63,625
B 客戶	營業	61,645
C 客戶	營業	61,501
D 客戶	營業	56,455
E 客戶	營業	52,109
F 客戶	營業	41,379
G 客戶	營業	26,606
H 客戶	營業	25,85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12,899</u>
小 計		502,071
減：備抵呆帳	營業	<u>(31,000)</u>
合 計		<u><u>\$ 471,071</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 額(註)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04,343	219,94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七)之說明。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198	166,499	
製成品及商品	118,175	211,422	
	<u>\$ 415,716</u>	<u>597,868</u>	

註：係成本減除跌價損失後之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7,742
預付保險費	4,204
用品盤存	3,157
其他預付費用	2,671
暫付款	1,53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47
	<u>\$ 29,352</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線路補助費	\$ 145
其他	<u>138</u>
	<u>\$ 283</u>

存出保證金明細

項 目	金 額
投資保證金	\$ 2,400
再生能源保證金	239
辦公室及宿舍保證金	189
其他保證金	<u>5</u>
	<u>\$ 2,83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供應商	營業	\$ 63,168
B供應商	營業	46,286
C供應商	營業	26,78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營業	<u>352,556</u>
合 計		<u>\$ 488,79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運費	\$ 39,490
應付佣金	17,851
應付健保費	12,18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96,998</u>
	<u>\$ 166,52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期末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商業銀行	\$ 22,625	110.08~116.08	1.37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42,917	111.08~116.08	1.37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25,000	112.08~116.08	1.37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44,000	113.08~116.08	1.375%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732	111.08~116.09	1.375%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800	113.08~116.09	1.375%	無
	195,0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315)			
	<u>\$ 79,759</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108.1.1~132.1.31	1.5%	\$ 152,732
機器設備	供營業使用	114.5.1~117.4.30	1.875%	<u>547</u>
				153,279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8,886)</u>
				<u>\$ 144,393</u>

註：以上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量(公斤/片數)</u>	<u>金 額</u>
半導體材料		2,127,961	\$ 773,353
顯示器材料		38,778,182	3,750,428
關鍵原材料及其他		154,809	<u>105,998</u>
			<u>\$ 4,629,77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期初原物料	\$ 190,011
加：本期進料	1,662,180
盤盈	21
減：期末原物料	(212,692)
出售材料	(2,009)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44,145)
本期耗用原物料	<u>1,593,366</u>
直接人工	90,017
製造費用	625,388
加工成本	<u>83,557</u>
製造成本	2,392,32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88,038
盤盈	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94,977)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5,086)
出售半成品	<u>(150)</u>
製成品成本	2,380,160
期初製成品	114,432
減：期末製成品	(118,465)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u>(693)</u>
銷貨成本—成品	2,375,434
銷貨成本—商品	358,286
出售材料及半成品	2,1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556
其他成本	<u>4,848</u>
營業成本	<u><u>\$ 2,750,283</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運 雜 費	\$ 82,228
薪 資 費 用	66,462
佣 金 支 出	42,022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7,102</u>
	<u>\$ 217,81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費 用	\$ 148,418
董 事 酬 金	18,923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81,992</u>
	<u>\$ 249,33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費 用	\$ 393,433
折 舊 費 用	39,074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27,044</u>
	<u>\$ 559,551</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69 號

會員姓名： (1) 吳俊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357108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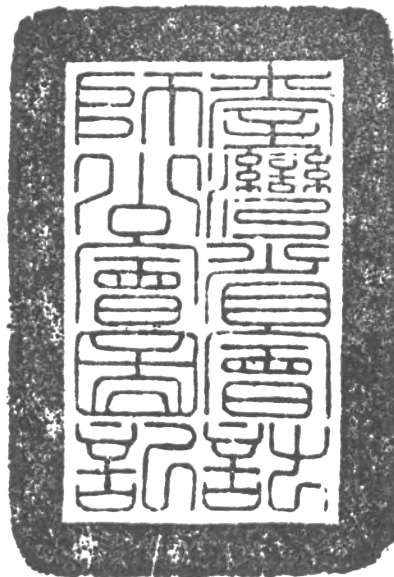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